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第五屆第十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程

時間：2022年1月9日(星期日)下午19:00-19:30

地點：水族館海鮮(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228巷70號)

出席人員：全體理監事

列席人員：祕書處人員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附件一)
2.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時程(附件二)
3. 選訓委員會通過2022世界運動會相撲參賽選手集訓計畫(附件三)
4. 教練委員會通過2022年度集訓與培訓教練人選(附件四)

三、議決事項

1. 人事案(附件五)
2. 新聘顧問案(附件六)
3. 會員確認案(附件七)

四、討論提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第五屆第十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2022年1月9日(星期日)下午19:00-19:30

地點：水族館海鮮(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228巷70號)

出席人員：王玄郎、王錫河、白昭宏、杜天佑、李明峻、黃旭宏、黃國欽、胡占江、陳士章(理事)
賴靜嫻、劉安桓(監事)

請假人員：魏耀乾、劉朝惠、程秋蓉、王皇文、謝玉梅、郭明潔(理事) 江玉琇(監事)

列席人員：李俊儀、陳俊傑、林彥宏、郭展宏、大灣文子

紀錄：王勝弘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選務委員會擬定之選舉實施原則(附件一)
2.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時程(附件二)
3. 選訓委員會通過世界運動會相撲參賽選手集訓計畫(附件三)
4. 2022年度集訓與培訓教練人選(附件四)

三、議決事項

1. 人事案(附件五)
秘書處兼職助理蘇奕隆請辭，聘李采芳擔任兼職助理，聘期自2021年12月起。
增聘大灣文子(董筱雯)擔任副秘書長，負責國際交流，聘期自2022年1月起。
議決：全體理監事一致通過。提報會員大會。
2. 新聘顧問案(附件六)
議決：全體理監事一致通過。提報會員大會。
3. 新增會員案(附件七)
議決：通過森海國際事業股份公司(團體會員，代表王善卿)、黃俊杰(個人會員)入會。
4. 會員確認案(附件八)
部分會員久未參加而表明退會；部分會員因地方相撲協會或委員會成立而成為團體會員。經逐一確認之後，目前協會會員共63名(含團體會員代表9名，個人會員54名，參見附件會員名冊)。
議決：全體理監事一致通過。提報會員大會。

四、討論提案

無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宣佈散會

一、選舉類別：

- (一)理事長。
- (二)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本協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由理事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及公告。
- (五)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 2022/2/14(一)起至 7 日內 2022/2/20(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協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 2022/2/21(一)隔日起 7 日內 (2022/2/26(六)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 (2022 年 3 月 1 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協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 (一)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 (二)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運管辦法第 46 條)。

六、 選舉方式：

-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 (二) 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 2022/2/24(四)起 15 日內(2022/3/12(六)前)辦理選舉。
- (四) 本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如依本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 (五)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1. 理事長：

- (1)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2. 理事及監事：

- (1)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3)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七、 計票方式：

(一)理事長：

- (1)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 (2)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理事：

- (1)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 (2)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 (3)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各類理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二) 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五) 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項)。
- (五)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理。

附件九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選舉工作事項時程表

填寫日期:111年1月9日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完成
1.	修正組織章程	2021-05-08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第五屆第五次會員大會通過	得參考本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80037985號函送之「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修正。 *法源依據：國體法§32、運管辦法§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2.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	2021/12/1(三)~12/30(五)	於辦理選舉前30日公告繳費，繳納時間至少14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尚未通知
3.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代表)資格	2022/1/9(六)(年末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審議預算)	得依組織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法源依據：人團選罷法§5、運管辦法§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尚未召開
4.	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	2022/1/24(一)	由理事會在辦理選舉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署備查；更換時亦同。 *法源依據：人團選罷法§5、運管辦法§46。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尚未召開
5.	選舉相關事項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	2022/1/27(四)	需經選務委員會決議。另如有設選舉保證金，應再送理事會決議後再報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尚未召開
6.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無	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 *法源依據：運管辦法§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尚未召開
7.		受理理事(會)長、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2022/2/14(一)至 2022/2/20(日)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尚未召開
8.		審查候選人資格	2022/2/21(一)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完成
				因：尚未召開
9.	公告候選人 名冊及理事 (會)事長 政見	2022/2/24(四)	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 內完成公告候選人名冊 及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 因：尚未召開
10.	辦理理(會) 事長及理監 事選舉 (召開會員 大會)	2022/3/12(六) (召開會員大會) ※2022/2/24 發送會議通知	*現場投票者： 1.公告候選人名冊後10 至15日辦理選舉。 2.選舉前15日前正式發 送會議通知。 *通訊投票者： 1.開票前1個月須寄出 選票。 2.通訊選舉辦法須先經 理事會通過後報內政部 備查。 *法源依據：人團選罷 法§3、§5、§2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 因：尚未召開
11.	函報教育部選舉 結果	2022/3/18(五)	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 選舉結果及會員大會紀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 因：尚未召開
12.	函報內政部選舉 結果	2020/3/31(四)	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 因：尚未召開

秘書長核章

理事(會)長核章

*國體法：國民體育法。

*運管辦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人團選罷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選舉實施原則對照表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對照表				
條次	110 年版	106 年版	修正說明	法源依據
一	<p>一、選舉類別：</p> <p>(一) 理事長。</p> <p>(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p> <p>(三) 監事：無分類。</p>	<p>一、類別：</p> <p>(一) 理事長。</p> <p>(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p> <p>(三) 監事：無分類。</p>	<p>名稱修正為選舉類別，餘無修正。</p>	
二	<p>二、參選資格：</p> <p>(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p> <p><u>(二) 登記參選理事(會)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u></p> <p><u>(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u></p> <p><u>(四) 本協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其額度及退費基準由理事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及公告。</u></p> <p><u>(五)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u></p>	<p>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理事長：</p> <p>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p> <p>2.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p> <p>(二) 理事：</p> <p>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相撲職業選手之證明。</p> <p>2. 個人會員理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p> <p>3. 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p> <p>(三) 監事：</p> <p>1. 運動選手監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相撲職業選手之證明。</p> <p>2. 個人會員身分者：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p> <p>3. 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p>	<p>1. 整併各項資料並分點陳列。</p> <p>2. 修正登記參選理事(會)長、個人會員理事、個人會員分選監事者選舉保證金，得由該會理事是否收取、退費基準報本署備查。</p> <p>3. 依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規定，新增登記參選理事(會)長、理事、監事者不得具現任中央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身分。</p>	<p>(五)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 7 項)。</p>

三	<p>三、參選登記：</p> <p>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2022/2/14(一)起至7日內2022/2/20(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協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p>	<p>三、參選登記：(實際活動日期以本會公告為主)</p> <p>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07年1月22日~108年2月2日)起10日內(107年2月2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p>	本條無修正。	
四	<p>參選資格審查：</p> <p>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2022/2/21(一)隔日起7日內(2022/2/26(六)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2022年3月1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協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p>	<p>四、參選資格審查：(實際活動日期以本會公告為主)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07年2月2日隔日起6日內(107年2月8日~2月10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內(107年2月11日)，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提供候選人索取候選人名冊</p>	依運管辦法第17條，修正選務小組名稱為選務委員會。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7條。
五	<p>五、選舉人名冊審定：</p> <p><u>(一)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30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14日。</u></p> <p><u>(二)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15日前，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運管辦法第46條)。</u></p>		<p>1. 110年新增。</p> <p>2. 為維護會員權益及確定選舉人名冊程序，規定協(總)會於選舉前30日公告通知未繳納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並於選舉前15日完成選舉人名冊查作。</p>	(二)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15日前，由本(總)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6條)。
六	<p>六、選舉方式：</p> <p>(一)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p>	<p>五、選舉方式：</p> <p>(一)理事長：</p> <p>1. 由全體會員(指具投票權者；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投票選出。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由所有理事推選。</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第(一)點至第(三)點明定選舉方式。</p>	(四)本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如依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協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1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

	<p>半數出席。</p> <p>(二)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p> <p>(三)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2022/2/24(四)起15日內(2022/3/12(六)前)辦理選舉。</p> <p>(四)本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如依本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1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p> <p>(五)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p> <p>1. 理事長：</p> <p>(1)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p> <p>(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p> <p>2. 理事及監事：</p> <p>(1)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p> <p>(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p> <p>(3)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p>	<p>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p> <p>(二) 理事及監事：</p> <p>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p> <p>2. 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p> <p>(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107年3月11日)辦理選舉。(實際活動日期以本會公告為主)</p>	<p>3. 因應通訊投票，訂定第(四)點。</p>	<p>(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3條)。</p> <p>(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p> <p>(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6條)。</p>
七	<p>七、計票方式：</p> <p>(一)理事長：</p> <p>(1)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p> <p>(2)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20%，</p>	<p>六、計票方式：</p> <p>(一) 理事長：</p> <p>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p> <p>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2. 理事(會)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2項)。</p> <p>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p>

	<p>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二)理事：</p> <p>(1)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p> <p>(2)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p> <p>(3)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p> <p>(4)各類理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p> <p>(三)監事：</p> <p>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p> <p>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p>	<p>(二)理事：</p> <p>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p> <p>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p> <p>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組織章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p> <p>4.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p> <p>(三)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p>		<p>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 4 項)。</p> <p>4. 各類理事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2. 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p>
八	<p>八、附則：</p> <p>(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p> <p>(二)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p> <p>(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p> <p>(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五)採現場投票者，具</p>	<p>附則：</p> <p>(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為原則。</p> <p>(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p> <p>(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p> <p>(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五)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p>	<p>1. 條次修正。</p> <p>2. 第(二)點，配合運管辦法第 17 條，修正選務小組名稱為選務委員會，並依該條文內文。</p> <p>3. 配合選舉保證金已於「二、參選資格」內載明，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點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p>	<p>(二)選務委員會(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7 條)。</p> <p>(五)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協(總會)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p> <p>註：依章程規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個人會員理事七人，團體會員理事三人。依附則(八)，例如團體會員僅一人登記參選，其不足數 2 人，改由運動選手理事補足之，則理事席次調整如下表，以此類推：</p>

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不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項)。

(五)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1. 參選理事長者：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5%以上。

2.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2%以上。

3.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未符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六)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前述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七)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八)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如有登記參選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情形時，其不足數，改由運動選手理事補足之(註)。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章程規定	15人	5人	7人	3人
登記不足之調整	15人	7人	7人	1人

九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1. 條次變更。
2. 新增相關法規。

(附件三) 2022 年世界運動會相撲項目參賽選手集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發布「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以獲得 2022 年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相撲項目獎牌為目的。

三、SWOT 分析

(一) Strength (優勢)：

依據近年各項國際相撲賽事之成績(單項錦標賽)，可看出我國女子重量級之選手成績優異(亞洲前三)，而預計在 2022 年世界運動會競技舞臺上，我國的主要對手計有東歐各國、蒙古、日本、埃及與美洲各國等好手。我國因有柔道角力基礎，加上包括前職業相撲力士在內的教練，還預定到日本與大學相撲隊進行移地訓練，因此在技巧方面實力領先，如能多加練習，保持這種優勢地位，當有奪牌希望。

(二) Weakness (劣勢)：

歐美、亞洲各國早已為世運會提早做集訓計畫，我國雖擁有高度技術優勢，但在先天體格限制下，加上過去練習時間不能與他國相比，甚至目前我國也沒有固定相撲比賽土俵可練習，偶有熱心人士提供場地也地處偏遠，更因非亞奧運項目，鮮少專練相撲的選手，這是我國相撲項目目前面臨的最大劣勢。

(三) Opportunity (機會)：

我國過去曾有不少好手參與過日本職業大相撲，因此擁有扎實良好的技術與訓練方法，這是我國歷年在國際賽會奪牌的優勢本錢，若我國能夠及早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場所與經費，將可使我國選手技術更加提升與進化。除了技術之提升與進化，如能有良好訓練環境，更可強化選手的心理素質，讓選手達到身心合一的狀態，如此應可獲取最佳成績。

由於業餘相撲是屬於依體重分級的項目，把握訓練的機會是有助於提高獲得獎牌機會，相撲比賽主要是上場短短幾秒之反應，因此提昇選手主動攻擊之技術層面、增進選手高強度之技術及國際賽事經驗，加強個人基本動作及攻擊技術之運用，比賽時才能靈活應用速度、反應、瞬間連續攻擊等技術，以期能在比賽時致勝。

(四) Threat (威脅)：

近年來，隨著相撲運動的風行，參賽國家越來越多，也越來越強。台灣與日本、蒙古算是亞洲傳統強國，但目前除俄羅斯、烏克蘭與波蘭等東歐國家以外，亞洲的泰國、印度崛起，非洲的埃及和美國、澳洲、巴西等列強環伺，日漸增加挹注落實訓練之預算，全面性強化訓練。從 2019 年世界相撲錦標賽的成績來看，證明這些國家實力普遍提升，著實給我國在賽會表現上相當大之威脅。惟我國是少數曾擁有眾多職業相撲手的國家，因此擁有扎實良好的技術與訓練方法，如能投注資源建造場地與增加比賽訓練，對成績會有正面的影響。

四、訓練計畫

(一) 訓練目標

1、總目標：以獲取獎牌為目標。

2、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國內技術增進與體能強化。

(2) 第二階段：赴日與日本大學相撲選手練習。

(3) 第三階段：賽前最後強化訓練。

(二) 訓練日期

1、訓練起訖日期：自春節過後至 2022 年世界運動會相撲項目賽前(7/9-10)為止。

2、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

階段	訓練期程	訓練地點	備註
----	------	------	----

第 1 階段	2022/2/18-19，2/26-27，3/5-6， 3/19-20，4/9-10，4/16-17，4/23-24， 4/30-5/1，5/14-15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第 2 階段	2022/5/16-22(移地訓練)	日本大學(東京)	
第 3 階段	2022/5/28-29，6/1-30，7/2-3	新北市石門相撲場	

(三)訓練方式：

- 1、由教練指導技術，增加技巧。
- 2、以重量訓練加強肌力與爆發力等體能訓練。
- 3、赴日期間與日本大學相撲隊共同訓練，強化實戰經驗。
- 4、強化心理素質。

(四)訓練內容：

- 1、精神訓練及心理輔導：
 - (1) 心理策略訓練：輔導選手目標設定、定期實施心理訓練如：意象訓練、放鬆訓練等，強化心理素質，使身心狀態調整至巔峰。
 - (2) 心理諮商輔導：以撰寫訓練日誌方式，配合心理輔導師掌握選手的心理變化，不定期溝通協調，協助教練選手。
- 2、體能訓練：
 - (1) 重量訓練：以每週實施二至三次為原則，依訓練季節不同而調整內容；並針對選手攻擊特性及弱點個別加強，由專屬重量訓練專家配合專責課表加強之。
 - (2) 循環訓練：以循環耐力訓練增加因應緊湊賽事所需之基本體能。
- 3、技術訓練：
 - (1) 戰術訓練：針對歐洲、美洲、亞洲各國優缺點擬定模擬戰術訓練計畫，並加強特定狀況戰術訓練。
 - (2) 技術訓練：加強主動能力攻擊與土俵邊緣應戰能力之技術學習。
 - (3) 實戰訓練：增加選手面對各國強手時之臨場熟悉度及應辦能力。

(五)實施要點：

- 1、訓練成效預估：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組成督訓小組，依核定之集訓計畫，督導教練落實執行，以達到各集訓階段之目標。
- 2、訂定成績檢測標準。

各階段集訓期間詳細彙整各項數據紀錄，為提升選手素質之依據。

五、督導考核：

- (一) 由教練團擬訂「選手基本體能與專項體能檢測表」，在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進行檢測，結果報請督訓小組核備。
- (二) 依核定之集訓計畫，督導教練落實執行，以達到各集訓階段之目標。
- (三) 請督訓小組定期、不定期赴集訓地點督導、輔導與考核集訓情形。

六、教練管理與考核

- (一) 依本會教練遴選辦法，組成參加 2022 年世界運動會(伯明罕)代表隊之教練團，並就各階段集訓預定達到之目標，訂定檢核時點，據以考核成效。
- (二) 教練團應擬訂訓練計畫及各階段集訓預期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顯示)，經列管考核凡未依訓練計畫施訓及未達到預期目標者，經督訓小組決議，得終止其教練資格。
- (三) 教練團倘於集訓期間有不適任及不適當行為之事實者，經專項輔導委員及相關單位查核屬實者，即取消教練資格並解聘之。

七、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資源：酌請相關單位支援集訓隊教練與選手所需資源。
- (二) 運動傷害防護：酌請相關單位支援運動傷害防護用品或防護員。
- (三) 醫療：請相關單位提供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集訓期間須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為：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課業輔導：集訓期間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依實際需要，酌請相關單位協助教練、選手之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申請。
- (六) 依實際需要，酌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教練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七) 出國訓練與參賽期間，酌請外交部、僑委會等相關單位支援。

八、經費籌措

- (一) 依據集訓辦法向教育部體育署及相關單位補助。
- (二) 協會自籌：集訓經費不足部分由協會自行籌措。

九、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呈報理監事會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1 屆伯明罕世界運動會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30261 號函。

二、目的：遴選本會參加 2022 年第 11 屆伯明罕世界運動會培訓隊優秀教練及選手，以最優秀之競技狀態，獲取最佳參賽成績，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並組成 2022 年第 11 屆伯明罕世界運動會參賽計畫督訓小組，負責督導有關教練及選手集訓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如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一) 資格條件：前相撲職業選手(幕下等級以上)或 A 級教練。

(二) 遴選方式(名額)：教練團成員五名，由本會教練委員會推薦經選訓委員會擇定。

五、選手遴選：

(一) 資格條件：我國國籍，男子 85 公斤以下，女子 80 公斤以上

(二) 選拔方式(名額)：

男子 85 公斤以下：一名，經公開徵選，以賽事結果決定。

女子 80 公斤以上：一名，由國際相撲聯盟依世界賽成績指名。

六、附則：

(一) 集訓隊教練(團)：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集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於集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集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集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參賽。

3. 集訓隊選手如已入選我國參加亞洲運動會或奧運培訓隊，以參與單一賽會集訓隊為原則。

(三) 入選集訓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審議核定後執行。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專案小組審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教練委員會通過 2022 年度集訓與培訓教練人選

A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參加 2022 年世界運動會集訓隊(含教練團)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科系 所年級	單位/學校地址	備註
1.	教練	劉朝惠	男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 光復南路308巷 42-1號B1	前職業選手
2.	教練	曾志民	男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 光復南路308巷 42-1號B1	前職業選手
3.	教練	陳立嶸	男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 光復南路308巷 42-1號B1	前職業選手
4.	教練	林錫波	男	台北市立大學技擊系	台北市忠誠路 二段101號	A級教練
5.	教練	白昭宏	男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	新北市淡水區 北新路109號	A級教練
6.	教練	陳俊傑	男	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新北市八里區 荖阡坑路15號	A級教練
7.	選手	黃維凡	男	台北市立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台北市忠誠路 二段101號	參賽選手
8.	陪練員	林善宇	男	台北市立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台北市忠誠路 二段101號	候補選手
9.	選手	孫佩妤	女	新北市正德國中教練	新北市淡水區 北新路109號	重量級(80 公斤以上)
10.	陪練員	余庭	女	新北市正德國中教練	新北市淡水區 北新路109號	

參加 2022 年世界運動會集訓時程表

2/18-19#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一)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2/26-27#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二)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3/5~6#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三)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3/19-20#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四)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4/9-10#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五)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4/16-17#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六)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4/23-24#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七)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4/30-5/1#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八)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5/14-15#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九)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5/16-22#	移地訓練	東京日本大學
5/28-29#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十)	新北市石門相撲場
6/1~30#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十一)	新北市石門相撲場
7/2-3#	世界運動會相撲賽賽前集訓(十二)	新北市石門相撲場

B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2022 年成年選手培訓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2022 年度工作計畫，擬定成年選手年度培訓計畫
- 二、目的：平時定期練習，培訓成年相撲選手，提升我國相撲實力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依教練委員會推薦之林錫波、白昭宏、何文弘、陳立嶸、陳俊傑等五位組成教練團
- 五、依訓練內容輪流擔任教練。
- 六、注意事項
 - 1.教練以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得由選訓委員會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3.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陪訓計畫施訓，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得由選訓委員會取消培訓資格。
 - 4.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培訓資格。
 - 5.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培訓或違反培訓相關規定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懲處，呈報理監事會備查。
-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理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2022 年成年選手培訓時程表

3/5~6 #	第一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5/21-22 #	第二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6/25-26 #	第三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新北市石門相撲場
9/24-25 #	第四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新北市石門相撲場

C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2022 年 U18 選手培訓計畫

一、依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2022 年度工作計畫，擬定 U18 選手年度培訓計畫。

二、目的：平時定期練習，培訓 U18 相撲選手，提升我國相撲實力。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同意教練委員會推薦杜天佑、何文弘、楊程安、游宗遠、陳俊傑等五位組成教練團，依訓練內容輪流擔任教練。

五、選手遴選

依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U18 培訓選手遴選辦法選出。

六、注意事項

- 1.教練以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得由選訓委員會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3.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規定之不當事實，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得由選訓委員會取消培訓資格。
- 4.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培訓資格。
- 5.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培訓或違反培訓相關規定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懲處，呈報理監事會備查。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理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2022 年 U18 選手培訓時程表

3/26-27#	第一次 U18 選手培訓營	台東縣卑南國中
5/14-15#	第二次 U18 選手培訓營	台東縣卑南國中
6/25-26#	第三次 U18 選手培訓營	新北市石門相撲場
9/17-18#	第四次 U18 選手培訓營	台東縣卑南國中

(附件五) 人事案

職務	姓名	正職/兼職	薪資(新台幣)
秘書	王勝弘	正職	30000/月
助理	李采芳	兼職	5000/月
副秘書長	大灣文子 (董筱雯)	無給職	0

(附件六) 新聘顧問案

職務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顧問	呂欽彥	高工 台北市體育總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常務理事
顧問	黃柏青	大學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常務監事 電子公司董事長

(附件七) 新增會員案

團體會員，代表王善卿、黃俊杰資料由秘書處收回

新會員名單 20220109

A2022001	團體會員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玄郎	男
A2022002	團體會員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旭宏	男
A2022003	團體會員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潔	男
A2022004	團體會員	屏東縣體育會相撲委員會	蘇煥鈞	男
A2022005	團體會員	台北市相撲協會	江志銘	男
A2022006	團體會員	新北市體育會相撲委員會	胡占江	男
A2022007	團體會員	高雄市體育會相撲運動委員會	郭展宏	男
A2022008	團體會員	台南市體育會相撲委員會	魏耀乾	男
A2022009	團體會員	森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善卿	女
B2022001	個人會員		李明峻	男
B2022002	個人會員		王錫河	男
B2022003	個人會員		陳士章	男
B2022004	個人會員		蘇世岳	男
B2022005	個人會員		黃國欽	男
B2022006	個人會員		謝玉梅	女
B2022007	個人會員		周耿生	男
B2022008	個人會員		林彥宏	男
B2022009	個人會員		陳凱鈞	男
B2022010	個人會員		謝錫安	男

B2022011	個人會員		劉安桓	男
B2022012	個人會員		賴靜嫻	女
B2022013	個人會員		江玉琇	女
B2022014	個人會員		吳行浩	男
B2022015	個人會員		蕭吉桐	男
B2022016	個人會員		蔡易餘	男
B2022017	個人會員		葉錦鴻	男
B2022018	個人會員		宋政坤	男
B2022019	個人會員		黃俊杰	男
B2022020	個人會員		游建進	男
B2022021	個人會員		游士賢	男
B2022022	個人會員		彭兆駒	男
B2022023	個人會員		張基航	男
B2022024	個人會員		張志朋	男
B2022025	個人會員		大灣文子(董筱雯)	女
B2022026	選教會員		劉朝惠	男
B2022027	選教會員		曾志民	男
B2022028	選教會員		陳立嶸	男
B2022029	選教會員		白昭宏	男
B2022030	選教會員		何文弘	男
B2022031	選教會員		李俊儀	男
B2022032	選教會員		林錫波	男

B2022033	選教會員		杜天佑	男
B2022034	選教會員		程秋蓉	女
B2022035	選教會員		王皇文	男
B2022036	選教會員		張震球	男
B2022037	選教會員		趙羿禎	女
B2022038	選教會員		蕭惠珊	女
B2022039	選教會員		余庭	女
B2022040	選教會員		李佩珊	女
B2022041	選教會員		劉鎡瑄	女
B2022042	選教會員		蔡瑋倫	男
B2022043	選教會員		陳家範	女
B2022044	選教會員		楊程安	男
B2022045	選教會員		陳俊傑	男
B2022046	選教會員		陳俊樺	男
B2022047	選教會員		林俊佑	男
B2022048	選教會員		游宗遠	男
B2022049	選教會員		田慧孜	女
B2022050	選教會員		鄭嘉德	男
B2022051	選教會員		陳振煜	男
B2022052	選教會員		孫珮好	女
B2022053	選教會員		薛甄憶	女
B2022054	選教會員		吳成旭	男